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配合中央執行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制度，並確保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並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訂定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規定」(以下稱本規定)。期間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本規定。本次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以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及租賃住宅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辦理申報登錄之規定，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查核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查核案件定義。(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查核期間、查核項目、查核標準、查核方式、查核結果彙報及處理、查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敘獎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